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,公司拟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设立“广发信德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”[暂定名,以下简称“基金”],截止2018年12月3日,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募集完毕,具体详见分别刊登于2017年7月6日、2018年12月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9年3月26日,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,备案信息如下:

基金名称: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管理人名称: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: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:2019年03月26日

备案编码:SCV539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年3月27日